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chuem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121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年社會教育貢獻獎參選者資料表pdf。2、106年社會教育貢獻獎修正規定
。(1060121494_Attach000.pdf、1060121494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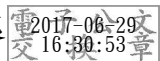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
，請於106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6008696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推薦表、推薦短文（600-800字）綜合簡介被推薦者
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，各正本1份影本5份，及證明
文件裝訂成冊一併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電子檔亦請
傳送至chuem22@hl.gov.tw彙辦；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
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6/29



1060002232